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陳彥霖

債 務 人 奐鑫清潔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正賢

人

債 務 人 陳致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捌拾貳萬捌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玖萬貳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